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5日 14点30分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内容：

1. 关于选举王振涛为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振涛为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控股公司”）推荐函，拟对其推荐到本公司任职的监事人选进行调整。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王振涛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附后）。

请审议。

附：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王振涛：男，汉族，196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建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建材总公司 125 工程筹建处干部、非金属矿处干部、矿业管理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企管咨询部主任科员，建材控股公司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经理、投资与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产业部副经理，福建水泥董事。

王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前二大股东建材控股公司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推荐函，拟对其推荐到本公司任职的董事人选进行调整。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补洪海山、黄明耀、姜丰顺三位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附后）。

本议案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审议。

附：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1、**洪海山**：男，汉族，1961 年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建材控股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水泥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福建省永安水泥厂技术员、团委书记、政治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综合科科长，建材控股公司发展投资部、资产财务部主任科员，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建材控股公司资产财务部调研员兼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福建水泥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洪海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或本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明耀：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处、运销事业部科员、市场营销部副主办科员、煤炭产业部一级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一级主任科员，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黄明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丰顺：男，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江山水泥厂技能处技术员、副处长、处长；浙江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江西虎山岩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虎山鸡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水泥总经理、董事长。

姜丰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振涛为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____
2.01	洪海山	
2.02	黄明耀	
2.03	姜丰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候选人的选举，应在“投票数”一栏的相应方框中填入股数，具体填法详见附件 2 说明；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